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市自然资提字〔2021〕6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06号建议 答复的函

李风英等6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着力提升全市工业用地使用效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准入机制的建议

我市各地均已建立工业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协调议事机制，项目引进前由工信、商务、自然资源、财政、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提出准入意见。为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指导各地合理确定项目用地规模，省自然资源厅出台了《江西省建设用地指标（2018版）》，对工业用地各行业的准入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同时为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省自然资源厅已启动建设用地指标的调整工作。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各地严格按照《江西省建设用地

指标（2018版）》的规定，做好工业用地的准入审核，同时进一步完善“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提升园区土地节约化利用水平。

二、关于合理安排供地的建议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助力开发区改革创新，市政府于2019年出台《赣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赣市府办字〔2019〕25号），全市以“标准地”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比重逐年增加，政府按“标”供地，企业“承诺制”报建，大幅压缩项目开工时间，引导企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仅今年以来，全市供应工业“标准地”74宗4255亩，工业“标准地”面积占新增工业用地面积的74%。

三、关于强化供后监管的建议

我局严格执法检查，尤其加强对工业用地违法的执法检查，预防违法用地的发生。根据《江西省开发区争先创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赣开发区〔2018〕1号）文件精神，已将工业用地考核年度内发生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并受到省级及以上直接查处、或挂牌督办、或公开通报的，以及考核年度内发生规划违法违规问题并被省级及以上通报等内容纳入考评扣分内容。

四、关于加大“亩产论英雄”考核的建议

自我市“亩均论英雄”改革，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由市工信局牵头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2020年11月4日，市工信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在赣南日报公布2019年度“亩产效益”综合评价领跑企业名单，成为

全省率先公布评价结果的设区市。为做好 2020 年度“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赣州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印发《赣州市 2020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方案》（赣市工企亩评组字〔2021〕1 号），要求于 2021 年 8 月前完成综合评价工作，并公布综合评价结果。

五、关于推进园区标准厂房建设的建议

为鼓励各县（市、区）大力建设标准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市工信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台《赣州市标准厂房建设考核办法》，对年度标准厂房考核排名前三位的县（市、区），以及容积率达到 1.2、入驻率达到 65% 的县（市、区），优先支持申报省级标准厂房建设补助项目，并积极协调市级财政对获得省级标准厂房建设补助的项目给予配套资金补助。对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优先列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做到应保尽保。

六、关于不断完善闲置土地处置机制的建议

为摸清全市工业园区闲置土地现状，推进全市工业园区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产业结构调整，2021 年初市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组成 5 个调研组深入全市 20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进行实地调研，并于 2 月 9 日印发《全市工业园区批而未用及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方案》（赣市府办字〔2021〕6 号），针对导致土地闲置的不同原因，采取一地一策方式清理处置，截止 2021 年 4 月底，已完成清理处置 20 宗 2599 亩。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徐强 5559800